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

地址:806029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

承辦人:王姿文

電話:(07)8210171#1332

電子信箱: rachel. wang@wd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高分署綜字第11202001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2001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 畫 | 業於112年1月6日修正發布,112學年度提案受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(郵戳為憑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月6日發訓字第1112512178 號及第1112512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訓練課程,並推動 企業預聘訓練制度,導入工作崗位訓練,爰修正調整參訓 對象為畢業前2年之本國籍在校生,訓練模式為實務學程模 式及訓練學程模式,補助金額為80萬及30萬,以協助大專 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,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 軌。
- 三、本分署轄區(高雄、屏東、澎湖、台東)有意願申請旨揭計 畫之大專校院,請於受理期間內提報訓練計畫,以「校」 為單位函文檢附下列文件,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「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」(聯絡電話:07-







3387778分機5110至5114、地址:80249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14樓):

- (一)申請公文。
- (二)申請計書彙總表。
- (三)實務學程模式申請計畫書或訓練學程模式申請計畫書 (電子檔及紙本各1份)。
- (四)產學合作契約影本。
- (五)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立 案及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 站之登記資料。

四、隨函檢附112年度旨揭計畫修正規定一份。

正本:大仁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





